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智簡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澤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泰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陸奕中

被　　告　黃榆庭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下午3時許，在本院第2法庭續行審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法　官　徐蘭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石秉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